

股票代碼 2885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多功能集會廳）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程 .....	2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	4
(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 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情形，報請公鑒。 .....	12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15
(四) 謹檢陳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 項事，報請公鑒。 .....	16
(五)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納為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併購計 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審議結果報告，報請公鑒。 .....	17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	19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37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	40
(二)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 公決。 .....	41

(三)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事，敬請公決。.....	43
(四) 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納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暨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敬請公決。.....	49
臨時動議.....	83
附錄.....	84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5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92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99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多功能集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公鑒。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 （四）謹檢陳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請公鑒。
- （五）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納為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之併購計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審議結果報告，報請公鑒。

##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四、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 （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公決。

(三)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事，敬請公決。

(四) 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納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暨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敬請公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第 5 頁。

##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4 年，隨全球通膨逐漸降溫，主要央行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寬鬆，惟美國政府關稅措施與地緣政治風險仍具不確定性，企業與消費者信心承壓。但隨市場逐步消化衝擊、人工智慧 (AI) 相關產業需求暢旺，全球經濟仍維持溫和成長。根據 S&P Global 115 年 2 月發布之最新報告，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臺灣方面，雖受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消費者對耐久財消費趨於保守，致民間消費成長放緩；惟在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活絡及消費性電子需求回溫下，電子零組件及資通等產品帶動出口動能強勁成長，國內半導體業者及相關供應鏈亦持續擴大投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之最新公告，114 年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8.68%，創近 15 年來最高。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國際經貿政策及政治局勢仍具不確定性、各國貿易保護主義再興，恐抑制全球貿易成長動能，且地緣政治問題仍存，中國內需疲弱，部分產業恐面臨通縮壓力。然金融環境轉趨寬鬆，且人工智慧 (AI) 相關產業迅速發展，有望提供經濟基本支撐。根據 S&P Global 115 年 2 月的預估，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臺灣經濟方面，AI 相關應用仍是出口與投資穩健成長的重要關鍵，而薪資調升與股利金額增加，亦可望挹注民間消費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發布之預測，115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7.71%。

金融市場方面，114 年股、匯、債市場波動劇烈，上半年受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影響，臺股明顯修正；下半年因 AI 產業投資浪潮使股市屢創新高，臺股加權指數突破 28,000 點大關，全年漲幅達 25.7%，日均成交量亦較去年成長 1.49%、約新臺幣 (下同) 5,325 億元。在臺股價量齊揚及自營、承銷等多項業務表現亮眼帶動下，114 年元大證券獲利 244.21 億元、年增 15.4%，創歷史新高。銀行方面，由於放款量增加、利差擴大及財管商品銷售動能強勁，114 年元大銀行獲利達 106.68 億元、年增 6.5%，為歷來最佳表現。壽險方面，因匯兌損失、避險成本及業務動能強勁產生之費用，元大人壽 114 年虧損 14.09 億元，但保險核心業務持續成長下，有望支撐長期獲利基礎。元大期貨受益於國內外期權日均量上升與客戶保證金存量市占第一之優勢，114 年獲利達 26.55 億元、年增 22.5%，再創歷史佳績。元大投信精準掌握投資人需求，旗下產品「元大台灣 50 (0050)」規模於 114 年首度突破兆元門檻，創臺股 ETF 之里程碑；元大投信總資產管理規模 (包含主動、被動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 亦突破 2.97 兆元，致 114 年獲利達 41.82 億元、年增 5.9%，刷新歷史紀錄。

115 年金融市場仍充滿變數，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分歧、國際經貿政策及政治局勢仍具不確定性、中國景氣復甦速度緩慢，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未歇，皆可能使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進而影響臺股表現。此外，美國聯準會降息雖有助於銀行改善外幣資金成本，並挹注外幣放款動能，但如何持續優化存放結構，維持利差及財富管理業務動能，將是銀行業經營關鍵。壽險業方面，受惠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等相關匯率因應措施，未來損益較不易受匯率波動影響，惟在 IFRS17 與 ICS2.0 新制下，壽險業將面臨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 Service Margin, CSM) 及資本效率提升等管理議題。綜上所述，115 年金融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並盱衡時局把握市場機會，持續創造績效。

##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重要之組織變化如下：

- (一) 為利由公司治理主管直接督導及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事務，本公司爰於 114 年 6 月董事會通過原隸屬綜合企劃部職掌之「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調整為秘書處職掌事項，另通過設置「通路事業處」，職掌本公司通路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執行與考核。
- (二) 為利本集團深化經營韓國市場，本公司爰於 114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購旗下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之全部股份，並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交割。配合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納入本公司成為海外直屬公司，本公司爰於 114 年 9 月董事會通過修正國際事業處職掌事項，新增辦理本公司國際業務事項（含重大營運事項、管理制度及重大專案之推動）之規劃、執行。

## 三、經營成果

回顧 114 年度，在大幅震盪的金融環境下，元大金控仍以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因應外部變化即時調整執行方向。114 年度元大金控稅後淨利 365.21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EPS）2.74 元，於 13 家上市金控中穩居第四。

本公司於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將 ESG（環境、社會、治理）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建立永續經營管理及服務模式。本公司連續 6 年入選全球投資人關注的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雙榜，期間 3 度獲得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比（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綜合金融組世界第一。同時，連續 9 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穩列國內永續標竿企業。

本公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五大面向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同時攜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共同擔任金管會淨零推動工作平台「培力與證照工作群」召集人，致力於強化永續人才培育系統，提升金融業永續實務量能，自 113 年起推動永續金融證照制度，截至 114 年底，永續金融基礎能力證照取得人數已超過 4.5 萬人。

114 年在實踐 ESG 面向榮獲多項外部機構肯定，如：連續 6 年蟬聯全球環境指標國際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比」最高等級 A 級，已連續 8 年位列「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為國內金融業最佳成績；積極開展減排行動，4 度獲得行政院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肯定，本年度更獲頒「榮譽環保企業獎座」表揚；正視氣候變遷重要性，連續 2 年入選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2025 亞太氣候領袖（Asia-Pacific Climate Leaders 2025）」；本集團 100% 完成環境面共 5 項 ISO 管理準則驗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20400 永續採購）；建構永續供應鏈，連續 13 年獲行政院綠色採購績優企業卓越肯定；落實幸福職場，6 度獲得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打造母性友善工作環境，獲頒臺北市政府「友善育兒事業獎」；連續 6 年入選「天下永續公民獎」，為金融業第三名；獲《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類-金融保險業」楷模獎；入選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服務業組）」；發揮永續影響力，本集團旗下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投信入選金管會「永續金融評鑑」前 25% 企業。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排名前 5% 之上市公司及金融保險類排名 11% 至 20% 之上市櫃公司，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頒發「亞洲最佳執行長、最佳財務長、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最佳投資人關係及 2025 年永續亞洲獎」。另外，本公司與旗下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通過「CG6014 (202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持續精進利害關係人權益、董事會職責、公司治理文化及永續發展與治理之作為。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元大證券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計 148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114 年經紀業務累計市占率 13.83%，較 113 年成長 4.3%，並持續站穩業界龍頭地位。近年在創新發展、求新求變與群策群力的企業文化驅策下，持續發展海內外多項業務，得到國內外專業財金雜誌一致肯定，累積全年共獲得 83 個獎項，包含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 Asia) 「臺灣最佳證券經紀商」、「臺灣最佳 IPO」獎項、財資雜誌 (The Asset) 「臺灣最佳經紀商」等國外機構之證券相關獎項；在主管機關獎項方面，也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 證券商」；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邁向未來獎-IPO 籌資金額」、「邁向未來獎-IPO 市值」及「推動創新獎-證券承銷商」、「造市卓越獎」等，並獲得「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造市績效鑽石獎」及櫃買中心所頒發的「上櫃股票造市者獎勵」、績優中介機構「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等獎項。再者，也獲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每兩年舉辦的金彝獎「傑出企業領導人才獎」、「傑出證券人才獎」，「傑出金融創新獎」、「傑出人才培育獎」、「傑出綠色金融獎-證券業組」；以及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傑出產品獎-投資先生 2.0、投資先生全方位 E 櫃台、除權息總覽」等，其中「傑出企業獎」及「最佳產品類-除權息總覽」更獲得全國首獎；在在顯示元大證券積極拓展各項業務、落實客戶權益的努力，已深獲肯定，進而持續推動永續發展 ESG 相關政策，實踐公司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決心與目標。

元大銀行各項業務於 114 年穩健成長，年底總資產亦在風險審慎控管下突破 2.3 兆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5%。存款方面，持續推動各項存款專案及在地深耕，有效活化客戶、吸收新資金並拓展新轉客群。授信業務方面，個人金融因應業務轉型啟動組織改造，以理財型房貸、信用貸款為業務主軸，並透過成立區域中心提升經營效率；法人金融以深耕優質企業放款為主，同時推動聯貸與外幣放款成長，以提升利差與授信手續費收入。理財業務在客戶數與管理資產規模持續擴張下成長動能穩定，並致力發展私人銀行業務，以滿足高資產客戶需求，推動手續費收益續創新高。同時，透過推動業務間的協銷跨售，有效深化客戶往來關係。此外，元大銀行長期致力於客戶經營、產品創新、數位金融與推動永續發展，在 114 年榮獲多項專業機構評鑑之肯定。

元大人壽秉承元大金控「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下，經由集團資源的整合，強化「投資型商品」及「傳統型商品」之行銷主軸，114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98%，顯示元大人壽以穩健步伐擴展業務規模。元大人壽以提升經常性收益率為重點，搭配動態調整的避險操作，厚實外匯價格準備金，優化資產負債的配適度及資本結構，並持續提升對集團之貢獻度及重要性。

元大期貨 114 年秉持穩健成長之營運目標，持續強化各項業務動能並穩健成長。在業務表現方面，國內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2.80%、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3.09%、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4.06%，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在財務表現方面，114 年稅後淨利達 26.55 億元，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之首，並創下歷年來新高，稅後 EPS 為 8.45 元、稅後 ROE 為

15.02%，展現良好經營績效。元大期貨積極強化各項營運指標，並審慎控管風險致力於企業公司治理，於各項表現皆獲得國內外主管機關及專業財金機構肯定，包含連續十一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鑽石獎」、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最佳產品獎」及第 1 屆期貨商反詐治理評鑑「特別獎第一名」等大獎，在永續經營表現上亦獲得第 18 屆金犇獎「傑出綠色金融獎」、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及工商時報「綠色淨零金融獎」等獎項之肯定，並取得惠譽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AA- (tw) 」，展望「穩定」等殊榮，未來亦將持續推展海內外業務、優化各項指標，致力成為亞洲國際級期貨商。

元大投信 114 年底管理資產規模達 2 兆 9,721 億元，較 113 年增長 7,471 億元，成長率 34%，連續三年度管理資產規模成長超越 20%，114 年度稅後淨利 41.82 億元，年增 5.9%，EPS 為 18.43 元。元大投信成立至今，持續秉持著「穩健、誠信、服務、創新」及「全心全意為您理財」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多樣化投資理財領域，為公募基金規模最大、市占率最高的投信公司，公募基金規模 2 兆 9,309 億元，並有逾 605 萬受益人支持，穩居市場第一。元大投信擁有堅強的研究團隊及龐大的研究陣容，協助投資人即時瞭解國際趨勢及相關金融產品，並提供多元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投資人理財及退休需求；歷年來元大投信海內外基金追求績效穩定成長，在產品、品牌、人才三大面向，皆榮獲國內外多項專業機構評鑑大獎及多項專利肯定，奠定產業龍頭地位。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摘要如下：

項目		資產總額 (仟元)	稅後損益 (仟元)	每股損益(元)
元大證券	114 年	905,019,558	24,421,205	3.70
	113 年	692,161,451	21,157,892	3.21
元大銀行	114 年	2,364,115,586	10,668,193	1.22
	113 年	2,051,940,102	10,015,301	1.15
元大人壽	114 年	483,464,552	(1,409,260)	(0.51)
	113 年	456,510,317	1,922,588	0.77
元大期貨	114 年	179,941,483	2,655,445	8.45
	113 年	158,712,471	2,166,896	7.47
元大投信	114 年	10,461,691	4,182,074	18.43
	113 年	10,030,544	3,947,571	17.4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14 年	16,252,913	(9,301)	(0.69)
	113 年	15,256,741	64,432	4.7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114 年	4,426,753	327,045	0.98
	113 年	4,509,207	320,682	0.96
元大創投	114 年	3,271,456	275,719	1.02
	113 年	3,651,472	701,067	2.58
元大投顧	114 年	379,579	12,405	1.24
	113 年	372,251	2,134	0.21

#### 四、信用評等之日期及結果

國內外信評機構對本公司穩健之資產品質與經營成果一向給予正向肯定，中華信評於 115 年 1 月 22 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元大金控集團在臺灣證券相關業

務市場中具有的領導地位，包括穩固的商業基礎與優於業界平均水準的營運績效表現，以及金控集團依合併基礎計算而言強健的資本水準。而 Fitch Ratings 於 114 年 11 月 3 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了元大金控集團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證券與銀行業務間日益增強的協同效應，加之公司持續從證券交易導向型業務轉向客戶資產導向型業務，透過提升客戶黏著度與獲利品質，強化了整體業務狀況。與此同時，銀行業務的穩定成長有助於資金來源與獲利來源的多元化。

最近一次本公司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Fitch Ratings	BBB+	F2	穩定	114 年 11 月 3 日
國內評等	Fitch Ratings	AA- (tw)	F1+ (tw)	穩定	114 年 11 月 3 日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5 年 1 月 22 日

##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以來以穩健成長、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回顧近年之發展歷程，透過各事業體的整合及自發性的成長、併購暨整併效益發揮、證券整建海外事業及成長性業務的積極著力等，整體經營規模已顯著提升，發展成為擁有證券、銀行、人壽、投信與期貨五大獲利引擎之金控，並透過差異化之服務及商品，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

本公司持續採取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為主軸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並著重於「聚焦臺灣資本市場」及「拓展海外獲利引擎」兩大層面，在兼顧「穩健獲利」、「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三大核心理念衡平下，經營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發揮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之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盈餘水準，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穩步邁進。

本公司 115 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證券子公司：鞏固國內市場地位，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

國內業務方面，經紀業務整合實體通路與線上平台，同步發展流量與存量收入，並透過數據分析分層分群經營廣大客群，提供客戶適切之投資服務。財富管理業務透過專家團隊提供資產配置、稅務與傳承等專業建議，滿足客戶各類理財需求。自營業務掌握市場動態，適時調整投資組合與策略，並落實風險控管，在穩健中追求獲利。投資銀行業務持續發掘優質公司，爭取指標性案件，並透過跨部門、跨子公司與跨境合作提供企業客戶差異化服務。

海外子公司著重於跨境整合與優化獲利結構，韓國與香港發展區域法人業務，東南亞市場強化產品與收益多樣性，新加坡子公司持續申請業務相關牌照；並將臺灣母公司「投資先生 APP」之成功模式複製導入海外子公司，強化各子公司數位服務量能。

### (二) 銀行子公司：強化資產結構調整，提升獲利能力與資本運用效率

穩健開拓存、放款及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同時藉由資產負債結構之調整，提升整體獲利能力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在存款方面，將持續強化存款吸收，並以外幣存

款增長為業務重點，藉由存款專案、在地深耕、金流服務、資金截流等方式增裕存款。放款業務方面，法金業務將擴大外幣放款業務經營，以提升利差；個金業務則價量並進，加強理財型房貸動能並擴大信貸客群，透過線上、電話行銷及實體通路提升放款規模。金融投資方面，將維持投資策略彈性，在全面考量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收益下，審慎選擇投資標的。理財業務將以質量並重為原則，擴大業務團隊規模，並強化協銷，與存匯、法金、個金共同銷售優質商品，同時透過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試辦業務，提升私人銀行業務發展，透過新金融服務與專屬理財商品，提供高資產客戶最佳體驗。

### **(三) 壽險子公司：以「數位賦能」、「穩健前行」及「全域發展」為經營方向，商品發展持續聚焦於「投資型商品」和「傳統型商品」雙主軸，並積極強化核心通路經營**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動盪、金融市場高度的不確定性，資產負債的管理及投資操作以審慎穩健為原則，商品發展係聚焦於「投資型商品」和「傳統型商品」雙主軸，著重高資產客群保障型需求、常態性推動投資型商品，並適時因應金融市場環境趨勢新增不同標的，藉以滿足客戶保險保障及退休規劃需求，達成整體財務及業務目標。

通路策略則以拓展多元通路為目標，強化商品及服務的競爭優勢，對內穩固內部通路的業務量能，對外積極擴展外部銀行及經代通路的合作深度，以提升通路經營的廣度與深度，擴增保費收入及規模。

另外，為因應 IFRS17 及 ICS2.0 制度的推行，已於 114 年完成系統建置與平行結帳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時程提出過渡措施申請計畫，公司整體 112 年至 114 年各年度末再保後 RBC 資本適足率皆大於 200%，淨值比率亦高於 3%，其中，114 年度末之 RBC 資本適足率為 376.43%，淨值比率為 7.37%，顯示元大人壽資本水準維持強健，中華信評最新公布的評等也揭示元大人壽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等級為強健；預期自 115 年正式接軌後，公司將可以順利接軌，並竭力確保財務穩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 期貨子公司：專注核心業務，打造全球交易平台**

元大期貨以「跨域整合，智能領航」為策略主軸，以穩健的財務指標、持續優化的 IT 基礎建設及完整的前後線團隊為營運基礎，嚴謹的風險控管及遵法為經營核心，發展期貨經紀各項業務，穩健獲利。除持續提升經紀市占、毛利率與自營績效外，亦致力於優化交易平台，並加強資安防護系統，貫徹公平待客原則及防阻詐騙。提供多樣化之產品及服務，同時深耕永續經營之理念，致力實踐 ESG 目標，兼顧公司業務發展及企業永續之展望。

在國際布局方面，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於 114 年正式開幕，目前積極拓展團隊並進行業務開發，未來元大期貨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深化國際市場佈局，推動集團內部資源共享與跨境合作，並朝國際級大型期貨商的目標邁進。

### **(五) 投信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穩定成長，創新多元產品線**

元大投信經營目標在於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能力穩定成長。以「深化投研、優質產品、主被動兼具、嚴謹風控、客戶服務」為發展核心，元大投信身為產品研發中心領航者，不僅持續精進推出符合市況之創新商品，在金融行情變化下，以多元產品線優勢（股票、債券、商品、外匯及槓桿反向交易），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更積極推廣主被動基金定期定額，以落實普惠金融。此外，亦精進數位金融服務、落實永續發展責任、強化資安韌性，提升投資人教育與客戶滿意之服務品質。

本公司 115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及永續發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公司治理計畫方面，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並因應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及「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適時導入建置本公司公司治理計畫，每年依照實施情形調整修正以達落實成效。115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與具體措施，包括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提前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會議資料及年報、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永續資訊品質（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永續發展策略方面，積極接軌全球淨零趨勢，依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等國際標準與倡議建立氣候治理機制，逐步完善自身營運與投融资資產碳盤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並藉由內部碳定價機制（ICP），將氣候風險管理思維深化於營運核心，落實金融業永續責任。本公司為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持續緊跟政府及國際標準的腳步，攜手股東、客戶、員工等利害關係人發揮同儕效應，帶動產業及社會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達到永續共好的最佳境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金融機構之資金、商品及議合力量，引導國內各產業朝向永續轉型，全體上下依此精神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而努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公鑒。（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詳如第13頁。
- 二、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之摘要詳如第14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曉文 楊曉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114 年度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1.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12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2.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1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3.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2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4.4.22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3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5.20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4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6.2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5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7.1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6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8.1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7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9.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8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10.2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9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11.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10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考核結果。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11.21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會	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稽核事宜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12.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11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4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37,078,807,172元，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5,111,066元及董事酬勞295,816,810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四、報請公鑒。

#### 報告事項（四）

案由：謹檢陳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事，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46條，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公司債後，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為償還因營運所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於114年12月3日募集完成「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資金運用計劃已於114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 三、本公司「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計劃詳公開說明書，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 （一）發行日期：114年12月3日。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捌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二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5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7年期，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甲券：114年12月3日開始發行，至119年12月3日到期；  
乙券：114年12月3日開始發行，至121年12月3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7%；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0%。
  - （六）還本、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均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四、報請公鑒。

## 報告事項（五）

案由：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納為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併購計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審議結果報告，報請公鑒。（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納為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併購計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出具審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第18頁。
- 三、報請公鑒。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就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本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投信」）之股份轉換案，審議結果如下：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 二、本委員會業依前揭規定，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會計師就本股份轉換案出具普通股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張書成會計師並已出具獨立性聲明。
- 三、依獨立專家之評估分析，若以元大投信每一股普通股轉換本公司 4.6840 股至 5.7731 股普通股換股比例區間之比例為考量進行交易，尚屬合理。
- 四、本股份轉換案所擬之換股比例為元大投信每一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5.2583 股普通股，換股比例介於獨立專家評估之區間內，故本委員會認為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書，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其換股比例及條件尚符公平之原則。
- 五、本委員會就本次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

此致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元大金融控股股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曉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與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第13頁)在案。
-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詳第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20頁)及財務報表(詳第26頁)，敬請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07 號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二(三)，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476,964,965 千元及新臺幣 17,207,294 千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合併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十二(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44,969,328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且部分委託專家協助估算，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現金流量折現法，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金控集團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中亦包括管理階層委託專家協助之評價資料，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並抽檢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 商譽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為新臺幣 28,472,160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抽樣複核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樣檢查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 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保險負債適足性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金額為新臺幣 386,382,757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及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規定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或相關函令規定為基礎。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之採用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保險負債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考量責任準備之提列及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瞭解及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確認新商品準備金系統設定之正確性；抽樣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確認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抽樣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保單資訊之正確性；本會計師所採用之精算專家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責任準備提列方法及結果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依各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並依各商品進行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查核人員另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另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另依管理階層提供之整體現金流量金額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並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周建宏

郭柏如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59,817	2	\$ 83,226,25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9,491,328	3	98,990,404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873,292	18	601,160,529	1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181,746	9	329,586,158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9,296,808	13	554,949,950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749,967	1	85,047,944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37,181,167	10	342,512,890	9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21,142	-	2,622,447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280,24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95,534,208	35	1,280,633,452	35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489,606	-	1,343,382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33,780	-	2,260,465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7,063,274	-	8,550,24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3,654,655	4	132,321,962	4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371,654	-	14,705,83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753,064	1	28,974,81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236,137	-	10,804,54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0,507,768	1	30,531,049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3,130	-	7,363,29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16,311,728	3	99,863,945	3
<b>資產總計</b>	<b>\$ 4,292,144,271</b>	<b>100</b>	<b>\$ 3,715,729,804</b>	<b>100</b>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8,538,935	-	\$ 2,310,34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678,102	5	186,040,458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8,865,044	7	273,112,894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58,925,388	4	154,619,336	4
23000	應付款項	258,283,014	6	177,196,786	5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82,678	-	5,557,05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925,745,836	45	1,684,724,042	45
24000	應付債券	127,629,866	3	111,032,794	3
24400	其他借款	89,879,902	2	63,585,186	2
24600	負債準備	405,210,217	9	391,867,186	1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09,239,009	5	173,232,189	5
26000	租賃負債	6,658,905	-	5,941,22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95,648	-	7,418,066	-
29500	其他負債	226,285,203	5	143,238,921	4
	<b>負債總計</b>	<u>3,923,917,747</u>	<u>91</u>	<u>3,379,876,477</u>	<u>91</u>
3100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3,311,499	3	129,428,640	3
31500	資本公積	38,341,308	1	38,198,040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9,217,058	1	25,415,71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3	-	6,549,2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6,354,346	3	106,533,061	3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16,643,929	1	8,113,916	-
39500	<b>非控制權益</b>	27,809,151	-	21,614,723	1
	<b>權益總計</b>	<u>368,226,524</u>	<u>9</u>	<u>335,853,327</u>	<u>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292,144,271</u>	<u>100</u>	<u>\$ 3,715,729,804</u>	<u>100</u>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黃維誠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51000 減：利息費用	\$ 78,561,543	61	\$ 72,232,809	60	9
49600 利息淨收益	( 39,010,181 )	( 30 )	( 39,110,042 )	( 33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39,551,362	31	33,122,767	27	19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35,700,087	28	33,826,207	28	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5,538,528	12	6,114,618	5	154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6,339,527	21	19,668,564	16	34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348,255	-	331,159	-	5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益	2,793,369	2	2,659,853	2	5
49870 兌換損益	242,057	- ( 4 )	( 269,564 )	- ( 190 )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 5,491,358 )	( 4 )	( 10,869,519 )	( 9 )	( 151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83,874 )	- ( 4 )	( 83,520 )	-	-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92,395	-	62,452	-	208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1,122,640	1	790,716	1	42
49945 顧問服務收入	462,507	-	407,424	1	14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8,235,480	6	7,973,686	7	3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3,473,181	3	5,225,801	4	( 34 )
淨收益	88,872,794	69	87,576,915	73	1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128,424,156	100	120,699,682	100	6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055,024 )	( 2 )	( 2,174,270 )	( 2 )	( 5 )
營業費用	( 14,406,747 )	( 11 )	( 12,605,146 )	( 10 )	14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8,375,459 )	( 30 )	( 36,124,721 )	( 30 )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3,922,267 )	( 3 )	( 3,736,255 )	( 3 )	5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545,392 )	( 17 )	( 20,307,169 )	( 17 )	1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4,843,118 )	( 50 )	( 60,168,145 )	( 50 )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47,119,267	37	45,752,121	38	3
69000 本期淨利	( 7,756,549 )	( 6 )	( 7,439,717 )	( 6 )	4
	\$ 39,362,718	31	\$ 38,312,404	32	3

(續次頁)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9,724	-	(\$ 358,899)	-	( 239)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7)	-	( 5,979)	-	( 98)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3,263)	-	( 2,041)	-	60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759,307	4	7,200,229	6	( 20)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59,215)	-	71,720	-	( 60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19,631)	( 1)	( 1,577,008)	( 1)	( 29)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102,028	5	107,473	-	5578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726	-	( 1,741)	-	( 601)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122,640)	( 1)	( 790,716)	( 1)	42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8,295)	-	( 60,183)	-	97
695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 9,646,624</u>	<u>7</u>	<u>\$ 4,582,855</u>	<u>4</u>	<u>110</u>
697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49,009,342</u>	<u>38</u>	<u>\$ 42,895,259</u>	<u>36</u>	<u>14</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36,520,594	29	\$ 35,829,914	30	2
69903 非控制權益	2,842,124	2	2,482,490	2	14
	<u>\$ 39,362,718</u>	<u>31</u>	<u>\$ 38,312,404</u>	<u>3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46,096,940	36	\$ 41,179,720	35	12
69953 非控制權益	2,912,402	2	1,715,539	1	70
	<u>\$ 49,009,342</u>	<u>38</u>	<u>\$ 42,895,259</u>	<u>36</u>	<u>14</u>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74		\$ 2.69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黃維誠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證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留	公	盈	司	業	統	其	之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主	他	權	權	權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6,890,824	\$38,188,103	\$22,561,044	\$13,517,403	\$80,901,931	\$6,961,608	\$14,117,852	\$2,159,647	(\$48,964)	\$21,369,208	\$308,376,146											
113年度淨利	-	-	-	-	35,829,914	-	-	-	-	-	2,482,49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723)	(732,815)	(7,190,140)	(827,208)	412	(766,951)	4,582,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49,191	(732,815)	(7,190,140)	(827,208)	412	(766,951)	4,582,85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4,670	-	(2,854,67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68,170)	6,968,17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957,991)	-	-	-	-	-	(13,957,991)											
股東股票股利	2,537,816	-	-	-	(2,537,816)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937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64,246	-	(2,464,246)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9,428,640	\$38,198,040	\$25,415,714	\$6,549,233	\$106,533,061	\$7,694,423	\$18,843,746	\$2,986,855	(\$48,552)	\$21,614,723	\$335,853,327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29,428,640	\$38,198,040	\$25,415,714	\$6,549,233	\$106,533,061	\$7,694,423	\$18,843,746	\$2,986,855	(\$48,552)	\$21,614,723	\$335,853,327											
114年度淨利	-	-	-	-	36,520,594	-	-	-	-	-	2,842,124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522)	(929,072)	(11,200,182)	(1,084,349)	937	(70,278)	9,646,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11,116	(929,072)	(11,200,182)	(1,084,349)	937	(70,278)	9,646,62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01,344	-	(3,801,344)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061,439)	-	-	-	-	-	(20,061,439)											
股東股票股利	3,882,859	-	-	-	(3,882,859)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268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5,811	-	(655,811)	-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33,311,499	\$38,341,308	\$29,217,058	\$6,549,233	\$116,354,346	\$8,623,495	\$29,388,117	\$4,071,204	(\$49,489)	\$27,809,151	\$368,226,524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黃維誠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119,267	\$ 45,752,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61,976	3,088,850
攤銷費用	560,291	647,40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03,153	2,865,164
利息費用	39,010,181	39,110,042
利息收入	( 78,561,543 )	( 72,232,809 )
股利收入	( 5,917,581 )	( 5,720,435 )
資產減損損失	83,874	83,52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 1,122,639 )	( 790,7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92,395 )	( 62,452 )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87,757 )	( 1,178,23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4,294 )	( 148,90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35,161 )	( 126,10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2,702 )	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39
租賃修改利益	( 749 )	( 762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262,307	14,197,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7,674,265 )	( 12,394,9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712,763 )	( 37,459,3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61,701 )	( 30,016,2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8,049 )	( 15,819,957 )
應收款項	( 93,389,169 )	( 67,695,771 )
貼現及放款	( 217,407,281 )	( 196,668,777 )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197	( 31,334 )
受限制資產	1,486,968	( 5,499,095 )
其他金融資產	( 27,465,657 )	( 27,342,597 )
其他資產	( 16,485,867 )	( 29,894,0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228,595	( 10,077,3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35,426	27,368,765
應付款項	80,919,823	( 3,159,179 )
存款及匯款	241,021,794	135,678,084
負債準備	( 255,446 )	( 4,672,209 )
其他金融負債	21,798,759	44,508,159
其他負債	83,149,909	70,594,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6,156,499 )	( 137,097,354 )
收取之利息	77,111,085	70,355,244
收取之股利	5,785,389	5,911,483
支付之利息	( 38,828,910 )	( 39,388,004 )
支付之所得稅	( 8,086,079 )	( 7,147,5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175,014 )	( 107,366,211 )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6,062)	(\$	862,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清算及退回股款		254,682		1,447,4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41,474)	(	1,411,0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0,651		262,88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714,096)	(	5,425,8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6,887		220,984
取得無形資產	(	389,177)	(	377,084)
處分無形資產		20,809		-
處分待出售資產		263,000		2,413,64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155)	(	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35,935)	(	3,731,8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5,752,150		21,274,19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278,668		71,904,556
發行公司債		18,574,509		18,057,288
償還公司債	(	9,840,400)	(	7,782,650)
發行金融債		11,000,000		1,000,000
償還金融債	(	3,000,000)	(	4,700,000)
其他借款增加		26,294,716		15,146,01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91,441)	(	1,606,894)
發放現金股利	(	20,061,439)	(	13,957,991)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282,026	(	1,470,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88,789		97,864,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337,755)		( 9,754,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193,785		218,948,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856,030	\$	209,193,7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59,817	\$	83,226,25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746,246		40,919,58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749,967		85,047,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856,030	\$	209,193,785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黃維誠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78	\$ 2,314,85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449,738	\$ 1,396,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77	73,138	應付款項	8,609,168	8,188,496
應收款項—淨額	2,092,578	3,513,7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3,410	3,867,7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92,064	2,591,632	應付債券	41,500,000	35,65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89,869,419	354,768,324	負債準備	16,792	14,68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2,698	54,240	租賃負債	331,334	360,274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1,487	327,137	其他負債	6,889	17,986
無形資產—淨額	17,394	17,255	負債總計	54,837,331	49,495,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593	54,447	股本	133,311,499	129,428,640
其他資產—淨額	22,916	19,579	普通股股本	38,341,308	38,198,04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9,217,058	25,415,714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3	6,549,233
			未分配盈餘	116,354,346	106,533,061
			其他權益	16,643,929	8,113,916
			權益總計	340,417,373	314,238,604
資產總計	\$ 395,254,704	\$ 363,734,3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5,254,704	\$ 363,734,376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9,161,016	\$ 38,590,2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937	1,574
其他收益	95,779	129,073
	<u>39,258,732</u>	<u>38,720,944</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 1,878,995)	( 1,880,414)
其他費用及損失	( 601,858)	( 447,641)
	<u>( 2,480,853)</u>	<u>( 2,328,05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777,879	36,392,889
所得稅費用	( 257,285)	( 562,975)
本期淨利	<u>36,520,594</u>	<u>35,829,91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931)	( 2,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339	9,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66,949	6,721,6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01,989	( 1,379,014)
其他綜合損益	<u>9,576,346</u>	<u>5,349,80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096,940</u>	<u>\$ 41,179,720</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2.74</u>	<u>\$ 2.6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盈餘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保		留		盈		餘		共		他		權		益		項		
	普通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國外營運	透過其他	指定	公允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股本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換算	綜合損	公允價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6,890,824	\$ 38,188,103	\$ 22,561,044	\$ 13,517,403	\$ 80,901,931	\$ (6,961,608)	\$ 14,117,852	\$ (48,964)	\$ (2,159,647)	\$ (287,006,93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4,670	(6,968,170)	(2,854,670)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68,170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957,991)	-	-	-	-	-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2,537,816	-	-	-	(2,537,816)	-	-	-	-	-	-	-	-	-	-	-	-	-	-
113年度淨利	-	-	-	-	35,829,914	-	-	-	-	-	-	-	-	-	-	-	-	-	-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723)	(732,815)	7,190,140	412	(827,208)	35,829,914	5,349,806	41,179,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49,191	(732,815)	7,190,140	412	(827,208)	41,179,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937	-	-	-	-	-	-	-	9,9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64,246	-	(2,464,246)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28,640	\$ 38,198,040	\$ 25,415,714	\$ 6,549,233	\$ 106,533,061	\$ (7,694,423)	\$ 18,843,746	\$ (48,552)	\$ (2,986,855)	\$ 314,238,60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9,428,640	\$ 38,198,040	\$ 25,415,714	\$ 6,549,233	\$ 106,533,061	\$ (7,694,423)	\$ 18,843,746	\$ (48,552)	\$ (2,986,855)	\$ 314,238,60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01,344	-	(3,801,344)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061,439)	-	-	-	-	-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882,859	-	-	-	(3,882,859)	-	-	-	-	-	-	-	-	-	-	-	-	-	-
114年度淨利	-	-	-	-	36,520,594	-	-	-	-	-	-	-	-	-	-	-	-	-	-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522	(929,072)	11,200,182	937	(1,084,349)	36,520,594	9,576,346	46,096,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11,116	(929,072)	11,200,182	937	(1,084,349)	46,096,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3,268	-	-	-	-	-	-	-	143,2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5,811	-	(655,811)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3,311,499	\$ 38,341,308	\$ 29,217,058	\$ 6,549,233	\$ 116,354,346	\$ (8,623,495)	\$ 29,388,117	\$ (49,489)	\$ (4,071,204)	\$ 340,417,3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777,879	\$ 36,392,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409	105,465
攤銷費用	7,161	5,313
利息費用	600,860	444,991
利息收入	( 73,305)	( 64,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9,161,016)	( 38,590,29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05	( 4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 718)	2,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 55,887)	( 9,738)
其他資產	( 3,338)	441
應付款項	3,993	384,576
負債準備	176	227
其他負債	( 11,097)	5,524
收取之利息	74,388	66,919
收取之股利	20,451,618	14,076,270
支付之利息	( 574,065)	( 419,735)
收取之所得稅	1,647,833	702,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00,596</u>	<u>13,102,47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84,353)	( 3,00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495,13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54,150)	( 32,3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30	-
取得無形資產	( 4,847)	( 8,92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3)	(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837,811)</u>	<u>( 3,041,36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 950,000)	1,400,000
發行公司債	10,100,000	6,300,000
償還公司債	( 4,250,000)	( 4,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61,439)	( 13,957,9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6,123)	( 58,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247,562)</u>	<u>( 10,566,1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284,777)	( 505,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4,855	2,819,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078</u>	<u>\$ 2,314,855</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78	\$ 2,314,85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078</u>	<u>\$ 2,314,85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78,787,419,306元。
- 二、114年度稅後淨利36,520,593,806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655,811,473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390,521,233元後，小計為37,566,926,512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3,756,692,651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78,787,419,306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12,597,653,167元。
- 三、謹擬具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擬分派現金股利23,996,069,903元及股票股利5,332,459,980元，分配金額合計29,328,529,883元，按115年3月13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分配時之流通在外股數13,331,149,946股計算，則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80元及股票股利0.40元，合計每股配發2.2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38,643,959,440元。
- 四、前項盈餘分派來自114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33,810,233,861元配發。
- 五、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基礎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湊成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七、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八、本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擬俟鈞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票股利於鈞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至有關股利分配按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
- 九、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鈞會分別授權董事長及董事會於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派現金股利配息率及增資配股率。
- 十、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第13頁)在案。
- 十一、檢具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詳第39頁)，敬請承認。

決議：



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787,419,306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36,520,593,80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655,811,47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521,23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37,566,926,51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註1)	<u>(3,756,692,651)</u>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3,810,233,861
可供分配盈餘	112,597,653,16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80元)(註2)	(23,996,069,903)
股票股利(每股分派0.40元)(註2)	(5,332,459,980)
分配金額	<u>(29,328,529,88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3,269,123,284</u>

註1：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2：本年度股利分派優先使用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11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5,332,459,980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533,245,998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按115年3月13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分配時之流通在外股數13,331,149,946股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4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138,643,959,440元整。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報請鈞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湊成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五、以上有關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鈞會授權董事會於訂定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增資配股率。
- 六、敬請公決。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規異動，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之規定，以臻明確。

（二）第廿九條：考量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同屬內部控制第二道具同等重要性，為利組織架構齊一化，擬調整本公司風控長暨風險管理部由隸屬董事會改為隸屬總經理。

二、檢附「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407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有關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本公司得置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並置主任秘書一人，負責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總經理、總稽核及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本公司得置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負責董事會之相關事務；並置<u>風控長</u>一人，掌理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相關工作。 總經理、總稽核、主任秘書及<u>風控長</u>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p>	<p>鑒於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同屬內部控制第二道具有同等重要性，為利組織架構齊一化，爰擬調整本公司風控長暨風險管理部由隸屬董事會改為隸屬總經理。</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至二十項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至二十項略)</p>	<p>新增修正日期。</p>

###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事，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配合本公司管理海外子公司之實際作業需求，爰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利依循。
- 二、檢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4年10月29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四、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3 條 (刪除)</p>	<p>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1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2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3條及第38條分別規範本處理程序之部分修正程序，考量條文之連貫性及完整性，爰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併入第38條。 三、本公司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二題，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處理程序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三項第一款。又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有獨立董事就討論事項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規定，故刪除第三項第二款。</p>
<p>第6條之1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1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6條之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p>	<p>一、本公司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二題，董事會決議通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一項。 二、因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 3 條，爰刪除本條準用第 3 條相關規定，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並配合現行條文第 3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修訂，酌修第一項引用之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3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3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3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p>	<p>第 3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p>	<p>一、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司，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相關條文增訂下列規定：</p> <p>(一) 鑑於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二) 於第一項第六款新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第五款移列至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等相關資訊。</p>	
<p>第 35 條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該公司適用之相關程序規範。但當地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公司應督促國內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稽核部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之報告。</p>	<p>第 35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稽核部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之報告。</p>	<p>一、考量本公司管理海外子公司之實際作業需求，經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之「捌、子公司之監理」相關問答，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項次順移。</p>
<p>第 38 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p>	<p>第 38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現行條文第 3 條及本條分別規範本處理程序之部分修正程序，考量條文之連貫性及完整性，爰將現行條文第 3 條相關內容併入本條。</p>

####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納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暨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經參據近年主管機關就併購案件之監理方向，並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綜效並強化營運能力及獲利動能，本公司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範，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取得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除本公司持有之74.71%以外之股權，股份轉換完成後元大投信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本股份轉換案之預定交易條件摘要如下：

（一）交易對價之訂定及調整機制：

1、本案擬由本公司以元大投信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5.2583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普通股新股並支付予元大投信除本公司以外之全體股東作為對價。

2、雙方同意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任一方發放股票股利及/或現金股利，換股比例將依股份轉換契約議定之換股比例調整項公式調整之。完整換股比例調整機制，詳如股份轉換契約第四條。

（二）元大投信除本公司以外之股東，若因股份轉換取得不足本公司普通股一股之畸零股，將由本公司依本公司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支付之，本公司並將提請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市價承購該等畸零股。

(三)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將於提報雙方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案、且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經同意免除，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所有許可後，由雙方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之人依約共同議定。

(四)本案之最終交易日訂為115年12月31日。如股份轉換契約中約定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終交易日當日或之前成就或被免除，除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最終交易日外，股份轉換契約將於最終交易日自動終止。

- 三、本公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委請獨立專家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會計師，就本案出具普通股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張書成會計師出具之普通股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認為，換股比例合理區間為元大投信每一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4.6840股至5.7731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案擬以元大投信每一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5.2583股普通股，介於前述合理區間。是以，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 四、為與元大投信進行股份轉換，本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實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數額，將以元大投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扣除本公司持有之股數，再扣除元大投信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股數後之數額（如有適用），按換股比例計算之。換股比例如有依據股份轉換契約第四條調整者，則依調整後之換股比例計算。
- 五、為執行本股份轉換案，除依法屬於董事會職權事項或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外，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商議、修訂、交付所有本案相關之文件、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或申報及應辦理之相關事宜、辦理後續

股份發行、以及其他因法令規定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因事實需要而對本案及股份轉換契約為必要之變更及調整等。

- 六、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15年3月25日第十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七、謹檢具本案股份轉換契約如附件1、獨立專家出具之普通股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2。
- 八、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 1

## 股份轉換契約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25日（下稱「簽署日」）所共同簽署。

緣乙方現為甲方持股約74.71%之子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除甲方以外之乙方其餘全部股東（合稱「少數股東」），作為換取少數股東持有乙方股份之對價（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爰此，甲乙雙方特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 第一條 股份轉換及章程

- 一、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第六條所定全部交割先決條件均成就或經同意免除之前提下，甲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以股份轉換方式，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約定之換股比例（或經本契約第四條所定調整後之換股比例，如有適用），發行甲方普通股予少數股東，以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二、雙方同意進行本股份轉換案並無須修改各自之公司章程，雙方並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依法令規定須變更公司章程得依法辦理外，如有實際變更各自公司章程之需要者，應與他方協商，經雙方確認不影響本股份轉換案之執行及雙方股東權益者，始得變更之。

###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一、甲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180,00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18,0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10元；截至115年3月25日止（下稱「計算基準日」），甲方實收資本總額為133,311,499,460元，已發行普通股13,331,149,946股。甲方未發行特別股，亦無庫藏股或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轉為或交換為甲方股權之有價證券。
- 二、乙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2,28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228,000,000股，每股面額為10元；截至計算基準日，乙方實收資本總額為2,269,234,630元，已發行普通股226,923,463股。乙方未發行特別股，亦無庫藏股或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

轉為或交換為乙方股權之有價證券。

三、於本股份轉換案中，少數股東預計轉讓予甲方之股份總數，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股數為準。

### 第三條 換股比例

一、甲乙雙方同意如本股份轉換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之一切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定義如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甲方應以計算基準日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計算基礎，以乙方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甲方 5.2583 股普通股之比例（1：5.2583；下稱「換股比例」），並依第四條規定調整換股比例後（如有適用），發行普通股新股並交付予少數股東。

二、少數股東因股份轉換取得不足甲方普通股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甲方依其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支付予少數股東（折算之單位數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為止），且甲方得授權甲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市價承購該等畸零股。各少數股東應負擔甲方為支付前開畸零股折算現金所生之銀行匯款費用，甲方得自應給付予各少數股東之現金數額中扣除該等銀行匯款費用後支付。

三、依換股比例計算，甲方預計發行予少數股東之普通股之股數為 301,749,522 股（不足一股之部分捨去），每股面額為 10 元，總計發行普通股新股資本額為 3,017,495,220 元，股份轉換後甲方實收資本額預計增加為 136,328,994,680 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預計增加為 13,632,899,468 股。但甲方實際發行新股之數額，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乙方股數之數額，再扣除乙方依本契約第九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股數後之數額（如有適用），按換股比例計算之（換股比例如有依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者，則依調整後之比例計算之）。

四、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之新股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甲方已發行之上市普通股相同。

###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一、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不得任意變更，並應依法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計算基準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任一方發放股票股利及/或現金股利，雙方同意換股比例將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換股比例，乘以下列公式計算之換股比例調整項（計算至小數點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調整之，毋庸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

$$\text{換股比例調整項} = \frac{(S_{\text{甲}} + NS_{\text{甲}}) / S_{\text{甲}}}{(S_{\text{乙}} + NS_{\text{乙}}) / S_{\text{乙}}} * \frac{1 - (\text{乙方每股現金股利} / (\text{MP} * \text{換股比例}))}{1 - (\text{甲方每股現金股利} / \text{MP})}$$

$S_{\text{甲}}$ ：甲方於計算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NS_{\text{甲}}$ ：甲方因發放股票股利所增加之普通股股數

$S_{\text{乙}}$ ：乙方於計算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NS_{\text{乙}}$ ：乙方因發放股票股利所增加之普通股股數

甲方每股現金股利：甲方每股發放之現金股利數額

乙方每股現金股利：乙方每股發放之現金股利數額

MP：甲方普通股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不含)前 30 個交易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

二、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下列任一情形發生，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均同意授權其董事會於該情形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其他期間內，本於誠信共同協商決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如雙方董事會協商後決議之調整比例與換股比例之差距未超過 10% 者，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該項調整。

(一)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災害、訴訟、法遵缺失、財務業務變動或其他事件（無論是否因從事正常營業活動而衍生），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或資產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三、本契約所稱「重大」或「重大不利影響」，係指單一或多個事件其事狀程度對於甲方合併財務報表或乙方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淨值所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甲方 114 年財務報表（定義如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乙方 114 年財務報表（定義如本契約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淨值累計減少或合理預期可能累計減少 10% 以上之情形。

四、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約定調整換股比例後，應依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或修正所需之許可及核准。

## 第五條 股份轉換時程

一、除甲乙雙方另行合意外，雙方應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分別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二、如本契約第六條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經同意免除，甲乙雙方董事會及/或

其授權之人，應於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之主管機關許可均已取得後 20 個營業日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完成股份轉換。如甲乙雙方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之人，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應以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之主管機關許可均已取得後第 45 個營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三、甲乙雙方應盡最大善意相互配合，並出具各項文件及辦理申請作業，以儘速取得本契約第六條約定之主管機關許可。如無法依本契約第五條之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雙方同意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善意協商變更時程，以繼續完成本股份轉換案。

## 第六條 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一、甲方及乙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取決於以下各條件均已成就：

（一）雙方之股東會業已分別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二）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就本股份轉換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為之核准、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募集發行普通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就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募集發行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上市之核准等（合稱「**主管機關許可**」）；

（三）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生效未受到法院所為暫時性或永久性之處分或其他命令或受到其他法令之限制或禁止；及

（四）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未因任何法律或主管機關所制定之規定或規則而受到禁止、限制或使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被認定為違法。

二、甲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的義務，以下列各項條件均已成就，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免除該條件為先決條件：

（一）乙方依據本契約第七條第二項之聲明與保證，於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除非該違反對甲方或對本股份轉換案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二）乙方並無重大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與承諾之情事。

三、乙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的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乙方書面同意免除該

條件為先決條件：

- (一) 甲方依據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之聲明與保證，於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除非該違反對乙方或對本股份轉換案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二) 甲方並無重大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與承諾之情事。

四、如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之條件未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稱「最終交易日」）當日或之前成就或被免除，除經甲乙雙方董事會決議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最終交易日外，本契約於最終交易日自動終止。

## 第七條 聲明與保證

一、甲方對乙方聲明與保證於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金融控股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業務，甲方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甲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且股款業已繳足。
- (二)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甲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 (三) 核准與許可：本股份轉換案業經甲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應經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主管機關許可外，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 (四)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甲方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下稱「甲方 114 年財務報表」，與甲方 113 年經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合稱「甲方財務報表」），係依據應適用之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已允當表達甲方及其子公司至該報表日期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隱匿或誤導之情事。據甲方所知，截至甲方財務報表之日期止，甲方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依適用之會計原則應揭露於甲方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不論係直接、間接或或有負債）而未顯示於該報表或其附註中者。

- (五) 無重大不利變更：自 114 年 9 月 30 日後，甲方及其子公司（乙方除外）均維持正常營運方式，且未有重大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公司章程或其他內稽、內控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致使甲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 無重大新增債務：除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者外，甲方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截至簽署日止，並未有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或有負債，致對甲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七)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據甲方所知，甲方依法應申報之所有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重大情事。
- (八) 訴訟及非訟事件：據甲方所知，除已依法公開揭露者外，甲方並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發生可能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重大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甲方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九) 勞資關係：據甲方所知，除已依法公開揭露者外，甲方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而其結果足以對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 (十) 未違反契約：據甲方所知，甲方未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其所有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契約，有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 (十一) 獨立判斷：甲方簽署本契約前，已進行所有必要之獨立調查及分析，並僅以該獨立調查及分析之結果、本契約之相關條款條件及乙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為其決定之基礎。

二、乙方對甲方聲明與保證於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乙方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業務，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乙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且股款業已繳足。
- (二)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

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乙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乙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 (三) 核准與許可：本股份轉換案業經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應經乙方股東會之決議通過，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主管機關許可外，乙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 (四)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乙方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別財務報表及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下稱「**乙方 114 年財務報表**」，與乙方 113 年經查核財務報表，合稱「**乙方財務報表**」），係依據應適用之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已允當表達乙方至該報表日期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隱匿或誤導之情事。據乙方所知，截至乙方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乙方並無任何依適用之會計原則應揭露於乙方財務報表之負債（不論係直接、間接或或有負債）而未顯示於該報表或其附註中者。
- (五) 無重大不利變更：自 114 年 9 月 30 日後，乙方均維持正常營運方式，且未有重大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乙方之公司章程或其他內稽、內控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致使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 無重大新增債務：除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者外，乙方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截至簽署日止，並未有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或有負債，致對乙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七)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據乙方所知，乙方依法應申報之所有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乙方並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重大情事。
- (八) 訴訟及非訟事件：據乙方所知，除已依法公開揭露者外，乙方並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發生可能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重大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乙方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九) 勞資關係：據乙方所知，除已依法公開揭露者外，乙方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而其結果足以對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

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十) 未違反契約：據乙方所知，乙方未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其所有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契約，有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十一) 獨立判斷：乙方簽署本契約前，已進行所有必要之獨立調查及分析，並僅以該獨立調查及分析之結果、本契約之相關條款條件及甲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為其決定之基礎。

## 第八條 承諾事項

一、任一方向他方承諾自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符合過往慣例之營運方式，以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二) 非經他方同意或符合過往慣例之發放股票股利，不得決議本股份轉換案以外之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股份轉換，或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  
(1)使其於本契約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2)使其業務或財務產生本質上之變更；或(3)使本契約第六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三) 在不違反相關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如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任一方為當事人之重大或足以影響本股份轉換案之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或處分、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請求、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時，應立即通知他方。

(四) 盡最大善意儘速辦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之相關程序，或其他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必要程序。

二、任何一方發布、揭露或公告任何與本契約或股份轉換有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惟如相關資訊之發布、揭露或公告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證交所要求所為者，則不在此限，但擬發布、揭露或公告相關資訊之一方應盡其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內容之正確性。

三、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依法辦理相關流程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公告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留存紀錄及辦理申

報。

### **第九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倘甲乙任一方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因本條所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出售或銷除。

### **第十條 乙方員工及經理人權益之保障**

甲方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就乙方全體員工及經理人之僱傭及委任，均依其人事規章、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換後之董監指派**

甲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得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乙方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未獲甲方指派者當然解任。

### **第十二條 違約情事**

- 一、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違約方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 二、發生違約情事且該違約情事致本股份轉換案無法於最終交易日以前(含當日)完成，未違約之一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採取其他法律上得主張之權利救濟外，並得對違約之一方請求因準備本契約及本股份轉換案之履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

### **第十三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得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前，以下列方式終止：

- (一) 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 (二) 依第六條第四項約定自動終止；或

(三) 甲方或乙方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聲明、保證或承諾，且該違反無從補正或經未違約一方書面通知要求違約之一方在合理期間內改正而未能改正，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終止後，除本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為有效者外，雙方依本契約之其他權利及義務均立即停止，但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任一方於終止時已依本契約所具備之權利及義務。

####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協商、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及任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甲方、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致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應以最大善意儘速協商修訂之。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除依第四條之約定外，得由甲乙雙方董事長逕依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授權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基於相關事實需要及誠信原則共同另行議定之，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
- 三、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爭議開始後 60 日內仍無法達成協議，而須以訴訟方式解決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為雙方就本股份轉換案之最終合意，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任何之口頭或書面討論、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
- 五、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須經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 六、本契約各條所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條文內容之依據。

- 七、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八、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核子災害、火災、颱風、地震、海嘯、瘟疫或水災等不可歸責雙方或不可抗力事由或與之相當之全國性事件，致不能或延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5日內通知他方；前開約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該等不可抗力情事停止後，繼續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執行本契約所必要，或因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必須提供，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具有機密性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態散佈、洩漏或提供予第三人。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本項約定之保密義務之效力應於法律許可之最大程度內維持不變，不受影響；但前述文件或資訊如(1)非因違反本契約而已為公眾可得知悉；或(2)於一方自他方取得之際，已由取得方另行自合法有權取得及揭露該資訊之第三人處取得，且取得方與該第三方不受保密義務限制者，不在此限。
- 十、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透過雙掛號郵遞、快遞或親自遞送之方式送達至下列他方地址或他方以本條約定方式通知之地址，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非經變更之一方以上述方式通知他方不生變更之效力。

甲方：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健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6樓、8樓、10樓、13樓、16樓至20樓

乙方：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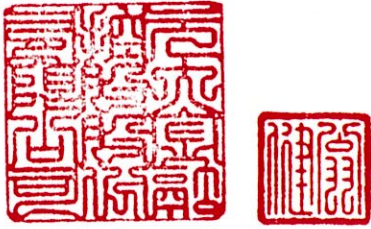
代表人：劉宗聖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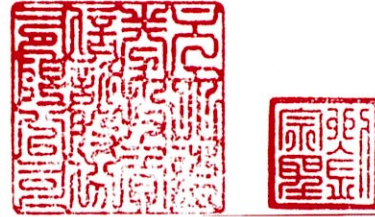
- 十一、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翁健



代表人：董事長 劉宗聖

元大

元大

## 普通股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

### 獨立專家意見書摘要

受文者：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會計師接受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謹對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以下統稱“評價標的”）於評價基準日之價值，採行必要之估算、分析及評估程序，並就評價標的之價值及換股比例之合理性予以評估竣事，茲將獨立專家意見書摘要說明如下。

說明：

#### 壹. 本案背景概述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目前持有子公司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74.71%股權，考量元大投信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快速成長，對元大金集團獲利佔比逐年提升，加上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前提下，多項政策鬆綁有助投信產業發展，為更有效整合資源且極大化集團綜效，元大金擬發行普通股並換取元大投信之25.29%普通股股權，使其成為元大金持有之100%子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之規定，委任本會計師就評價基準日（2026年2月26日）評價標的之價值，採行必要之估算、分析及評估程序，並對其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簡稱“本案”），本案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評估竣事。

#### 貳. 價值合理性意見形成與結論

本案係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規範與評價實務，價值標準為投資價值，業經取得本案之相關評估資訊，就本案之評價標的採用之評價方法、參數、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因素等，執行必要之分析及估算，並就各項潛在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影響之因素進行評估分析。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091,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本會計師考量元大金及元大投信的營運狀況與元大金之每股市價，並採用前述規範之適當評價技術所得出之價值區間及換股比例，在繼續經營的價值前提下，若元大金擬以每一股普通股轉換元大投信 0.1732 股至 0.2135 股普通股（即元大投信擬以每一股普通股轉換元大金 4.6840 股至 5.7731 股普通股），本會計師認為元大金若以介於此換股比例區間之比例為考量進行交易，或該換股比例係元大金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維護股東權益之立場所擬定，尚屬合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書 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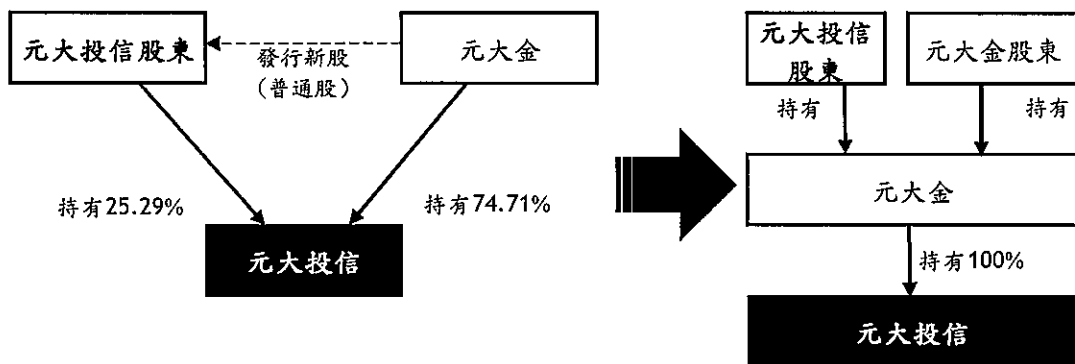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西元 2026 年 3 月 13 日

## 壹. 交易背景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目前持有子公司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74.71%股權，考量元大投信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快速成長，對元大金集團獲利佔比逐年提升，且近年整體投信境內基金淨申贖金額快速成長，加上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前提下，多項政策鬆綁有助投信產業發展。為持續深化元大金集團資本市場專家品牌形象、掌握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商機，並更有效整合資源且極大化集團綜效，元大金擬發行普通股並換取元大投信之 25.29%普通股股權，使其成為元大金持有之 100%子公司。茲將預計交易架構列示如下，詳下圖一。

圖一、預計交易架構



資料來源：元大金管理階層提供，BDO Taiwan彙整

## 貳. 合理性評估目的

元大金為瞭解其本身及元大投信之普通股股權（以下統稱“評價標的”）於評價基準日（2026年2月26日）之價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依據「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之規定，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會計師（以下簡稱“本會計師”）採行必要之估算、分析及評估程序對其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案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評估竣事。

#### 參. 相關公司背景簡介<sup>1</sup>

元大金設立於 2002 年 2 月 4 日，並於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股票代號為 2885。其子公司包含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為一金融控股集團，提供證券、銀行、投信、期貨及壽險等商品及服務。元大金 2025 年底於台灣共有 316 個據點，且於持續深耕台灣的同时也致力於拓展海外營運據點，跨足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共有 102 個據點，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穩步邁進。

元大投信設立於 1992 年 8 月 14 日，其服務據點分布於台北及台中，發行有關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組合型、不動產證券化型、貨幣市場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ETF 連結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等業務，為業界 ETF 最大發行商，獨占市場鰲頭，且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唯一台灣資產管理業之識別品牌。

#### 肆. 應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元大金及元大投信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其評價標的價值評估及換股比例之合理性予以估算、分析及評估並表示意見；而本意見書內容所根據之相關財務資訊，包含由元大金所提供 2025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2024 年度查核合併財務報告、2025 年及 2024 年第 3 季核閱合併財務報告，與元大投信所提供 2025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2020 年至 2024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展望性財務資訊數字、基本假設說明，及從各種書面或公開資訊來源所取得之電子參考資訊等，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範執行上開業務，並就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評估其適當性與合理性。惟基於所委任的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並未按照審計準則查核，故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審計意見及提供任何保證。

<sup>1</sup>資料來源：元大金及元大投信之公司網站、元大金 2025 年股東會年報及元大投信管理階層提供之簡介等。

#### 伍. 普通股股權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

本案之評價基準日為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會計師針對評價標的之價值進行必要之分析及估算工作，並綜合參考評價標的之相關財務報表資訊，進行評價標的之價值與換股比例之分析及評估檢視；茲將合理性彙總說明如下：

##### 一. 評價方法合理性說明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規範股權評估方法主要有：

##### (一) 市場法-

市場法係藉由比較評價標的與可取得價格資訊之相同或可類比（亦即相似）項目以提供價值估計。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

- (1) 可類比交易法：係使用與評價標的之相同或類似項目之交易資訊，以得出價值估計。
- (2) 可類比公司法：係使用與評價標的之類似之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之資訊，以得出價值估計。

##### (二) 收益法-

收益法係將預估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以提供評價標的之價值估計。於收益法下，評價標的之價值係藉由參照該評價標的之產生之收益、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省之價值而決定。不同種類之現金流量通常反映不同程度之風險，且可能需採不同之折現率，而該折現率不僅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亦應反映與現金流量類型及評價標的之未來營運相關之風險。

##### (三) 總和法-

總和法係以加總評價標的各組成部分之單獨價值，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總和法又稱資產法，一般用於投資公司之評價，或用於以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價值為主要價值來源之其他類型評價標的或企業之評價。在繼續經營假設下，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

慣用總和法進行評估外，不得以總和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若僅以總和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 (四) 市價法-

係採用評價標的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一段時間之交易價格均價作為評估評價標的之依據，係來自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通常被視為評價標的價值之最有力證據。

#### 二. 針對出具評價標的換股比例評估分析之說明

本會計師瞭解元大金及元大投信目前經營現況、資產與負債之情形及產業屬性，尚考量元大投信未來之獲利能力，經考量評價標的特性及各評價方法之評估限制並分析對於本案之適當性，茲將本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概述如下：

#### (一) 元大金之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評估

元大金之相關財務資訊如下表 1。

**表1 元大金歷史財務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報表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母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利息淨收益	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2023.1-2023.12	\$3,298,660	\$2,990,284	\$287,007	\$21,369	\$30,332	\$26,566
2024.1-2024.12	3,715,730	3,379,876	314,239	21,615	33,123	35,830
2025.1-2025.12	4,293,762	3,925,535	340,418	27,809	39,551	36,521

資料來源：元大金提供 2023年及2024年度查核合併財務報告，2025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BDO Taiwan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元大金已有持續且活絡市場之公開市場價格資訊且股票交易量在同業屬中上，若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考量金控業務組合、子公司結構及獲利來源與同業間之差異可能影響乘數可比性，另透過同業市場乘數間接推估價值，其資訊基礎與市價法具高度重疊，為降低額外比較調整之主觀性，故以其自身市場價格作為主要評估方法。

### (1) 市價法

考量元大金為上市公司具有活絡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且其股價迅速反應相關資訊，故本次採用市價法估算其普通股股權價值時，係以 2026 年 2 月 26 日（評價基準日）（含）當日、前 5 個、前 10 個及前 3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每股價值參考，經估算後普通股每股價值參考區間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元大金 - 市價法之普通股每股價值調整與結論**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日數	評價基準日	5 日	10 日	30 日
截至 2026/2/26 止，				
元大金 - 普通股每股價值	<u>\$49.15</u>	<u>\$47.03</u>	<u>\$45.12</u>	<u>\$42.84</u>

資料來源：每股價值來自 S&P Capital IQ Pro 資料庫。

說明：上述數字及計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尾差。

### (2) 元大金普通股每股價值合理區間

本會計師採用前述評價技術所得出評估其股權價值之合理價值區間，故元大金每股普通股股權價值約為新台幣 42.84 元至新台幣 49.15 元。

### (二) 元大投信之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評估

元大投信之相關財務資訊如下表 3。

**表 3 元大投信歷史財務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報表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2023.1-2023.12	\$7,660	\$1,494	\$6,166	\$5,189	\$3,091	\$2,547
2024.1-2024.12	10,030	2,109	7,921	7,352	4,788	3,948
2025.1-2025.12	10,462	1,854	8,608	7,911	5,173	4,182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提供 2023 年及 2024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2025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BDO Taiwan 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 (1) 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

本會計師自 2017 年至評價基準日止的可類比交易中，依元大投信所屬的產業、可類比交易之地區及交易狀態作為選取標準，進而篩選 3 筆可類比交易及該等交易於評價基準日之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淨利比法（以下簡稱“EV/EBIT”）及股價淨利比法（以下簡稱“P/Ni”）之中位數的市場乘數作為評估元大投信普通股股權價值之參考。另，本次評估元大投信不具控制權之普通股股權價值，可類比交易法之樣本已隱含折價之調整，故無需調整折價。相關價值調整詳表 4。

**表 4 元大投信 - 可類比交易法之普通股每股價值調整與結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特別註明者除外

市場價值乘數法	EV/EBIT	P/Ni
調整前企業價值	\$25,604	
加計現金及約當現金	8,104	
<b>截至 2026/2/26 止，元大投信 100%普通股股權價值</b>	<b>33,708</b>	<b>\$56,123</b>
截至 2026/2/26 止，元大投信流通在外股數（百萬股）		226.9
<b>2026/2/26 止，元大投信 - 普通股每股價值(元)</b>	<b>\$148.54</b>	<b>\$247.32</b>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元大投信自結財務報表，BDO Taiwan 估算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 (2)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一般而言，普通股股權價值主要來自標的公司未來所能創造之經濟效益，一般多以未來可能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合計來評估，其中除了合理考量企業持續經營外，並考量公司未來所能創造之經濟效益與適當之折現率。

依據元大金管理階層表示，因近兩年台灣境內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簡稱“AUM”）及淨申贖加速成長，且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及鬆綁多項法令，加上近年同業積極布局證券投信業，故投信產業具備強勁發展潛力。而元大投信為目前境內基金規模市占率最高的投信公司，近 5 年境內公募基金 AUM 成長金額為同業第一，前 10 大 ETF 規模中有 5 檔為元大投信商品，其在近 5 年稅後淨利 CAGR 達 19.5%，並於 2024 年獲利居同業之冠。此外，其近 5 年全權委託業務淨資產價值

CAGR 約為 51.1%。整體而言，元大投信管理資產規模居同業之冠及獲利快速成長，有助於元大金集團資本市場專家品牌形象及掌握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商機，並更能有效整合資源、極大化集團綜效。

元大投信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收益推估期數及利益流量與終值資訊（詳附件一）所採用之關鍵因素概述如下：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主要係以投資基金規模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為主，其預期自 2026 年市場將持續面對全球地緣政治及聯準會利率決策等不確定性因素之挑戰，在其產品發展上深耕既有產品並搭配市場商機推出新產品之雙軌並進策略下，於 2026 年度營業收入係依元大投信管理階層評估，另自 2027 年起營業收入增加率則以永續成長率約 2% 預估。

營業費用率：

依據 2024 年度之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率為 35%。

所得稅：

依據台灣法定所得稅率 20% 計算所得稅。

資本支出及折舊攤銷：

2026 年度資本支出係依元大投信管理階層評估，而自 2027 年度起每年將投入於電腦設備約新台幣 20 百萬元，折舊攤銷費用將以各資產可使用年限為基礎攤提。

折現率：

本次折現率係以資本資產訂價模式計算權益資金成本為主。估算說明如下。

$$K_E = R_f + B \times R_{Pm} + R_{Su}$$

$R_f$ ：採用台灣 10 年期公債利率為 1.43%，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Pro。

$B$ ：採用台灣 5 年度金融保險報酬指數週期貝他值計算，貝他值為 0.7234，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R_{Pm}$ （市場風險溢酬）：參考 NYU Aswath Damodaran 2026 年 1 月統計分析資料，台灣為 8.15%。

$R_{Su}$ （公司規模風險溢酬）：參考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為 2.59%。

綜上所述，本次  $K_E$  為 **9.91%**

資本化率：

長期穩定成長率亦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統計及預測 2026 年至 2030 年台灣長期平均經濟成長率約為 2.32%，本會計師認為以 2% 做為長期穩定成長率，應可適當反映本專案之資金成本。將上述權益資金成本扣除長期穩定成長率後即得出資本化率為 7.91%，以作為未來利益流量之折現基礎，並進一步估算之合理營運價值區間。

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之結果係隱含控制權溢價之價值，考量本次元大金擬取得元大投信之少數股權，故擬調整少數股權折價，故以參考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資料庫中截至評價基準日之近 10 年相關產業之少數股權折價比率中位數 13.53% 予以調整，且元大投信之股票並未於公開市場上流通交易，故須調整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本次以選擇權訂價模式所估算之非流動性折價比率約為 10% 作為調整。相關價值調整詳下表 5。

**表 5 元大投信 - 收益法之價值調整與結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方 法	現金流量 折現法 DCF	DCF 價值區間	
		下限	上限
調整前企業價值	\$65,316	\$59,025	\$73,417
加計約當現金及非營運資產	<u>8,104</u>	<u>8,104</u>	<u>8,104</u>
調整後股權價值	73,420	67,129	81,521
減計少數股權折價	<u>(9,934)</u>	<u>(9,083)</u>	<u>(11,030)</u>
不具控制權之股權價值	63,486	58,046	70,491
減計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	<u>(6,348)</u>	<u>(5,804)</u>	<u>(7,049)</u>
<b>截至 2026/2/26 止，元大投信 100%普通股股權價值</b>	<b><u>57,138</u></b>	<b><u>52,242</u></b>	<b><u>63,442</u></b>
截至 2026/2/26 止，元大投信流通在外股數（百萬股）		226.9	
<b>2026/2/26 止，元大投信 - 普通股每股價值(元)</b>	<b><u>\$251.79</u></b>	<b><u>\$230.22</u></b>	<b><u>\$279.57</u></b>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提供，BDO Taiwan 估算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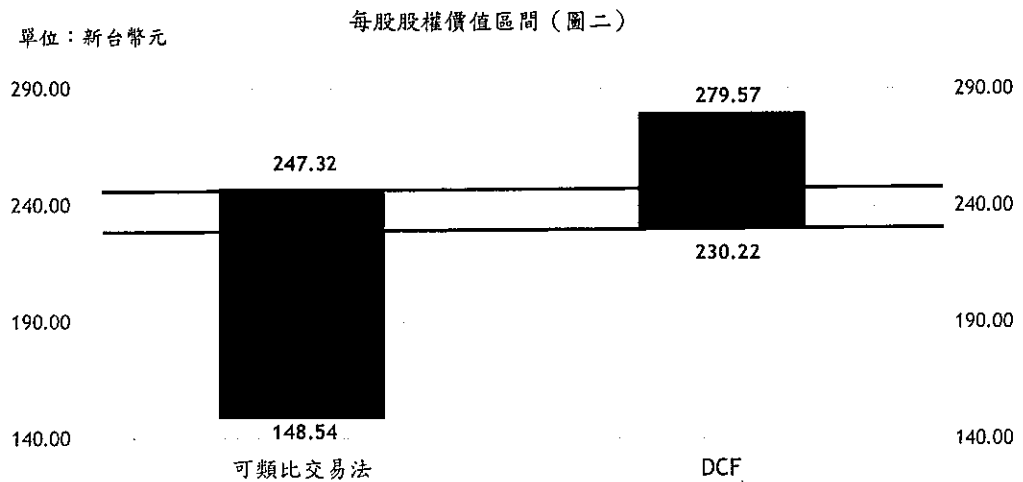
考量收益法中可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各種因素中，選擇以權益資金成本及長期穩定成長率兩項因素對元大投信普通股股權價值之影響程度，進行敏感性分析後得出每股價值區間如表 6：

**表 6 DCF 法下之 100%普通股每股價值敏感性分析與價值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長期穩定成長率	權益資金成本		
	9.41%	9.91%	10.41%
2.50%	\$279.57	\$263.15	\$248.82
2.00%	266.38	251.79	238.96
1.50%	254.86	241.79	230.22

(3) 元大投信普通股每股價值合理區間



本會計師採用前述各項評價技術所得出之價值區間，最終以各評價方法之結論交集作為其價值區間，故元大投信普通股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230.22元至新台幣247.32元。

(三) 元大金普通股之換股比例評估

本會計師經估算後，雙方公司之普通股換股比例區間如表7所示。

**表 7 元大金每股普通股對元大投信每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區間**  
單位：股

	下限	上限
元大金每股普通股轉換元大投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區間	<u>0.1732</u>	<u>0.2135</u>
元大投信每股普通股轉換元大金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區間 (供參考)	<u>4.6840</u>	<u>5.7731</u>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陸. 一般假設說明

- 一、本案假設自評價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與元大金及元大投信管理當局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且與關係人交易（若有）都以常規交易為基礎。
- 二、本案假設並無可能導致對元大金及元大投信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法規或政策（包含稅率及監管）之變更。
- 三、本案假設元大金及元大投信截至評價基準日所有重大訴訟（包含稅務及其他法律爭議）及重大或有負債皆已合理估列。

柒. 換股比例合理性結論

本案係參照評價準則公報之規範，價值標準為投資價值，業經取得本案之相關財務資訊，就本案之評價標的價值及換股比例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參數、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因素等，執行必要之分析、估算及評估，並就各項潛在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影響之因素進行評估分析。

本會計師考量元大金及元大投信的營運狀況與元大金之每股市價，並採用前述規範之適當評價技術所得出之價值區間及換股比例，在繼續經營的價值前提下，若元大金擬以每一股普通股轉換元大投信 0.1732 股至 0.2135 股普通股（即元大投信擬以每一股普通股轉換元大金 4.6840 股至 5.7731 股普通股），本會計師認為元大金若以介於此換股比例區間之比例為考量進行交易，或該換股比例係元大金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維護股東權益之立場所擬定，尚屬合理。

捌. 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 一、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評價標的股權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 二、此外，股權價值及換股比例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且於不同評價基準日，採用不同之假設基礎、價值標準或價值前提，對評估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並不保證評價標的若遭逢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三、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換股比例是否允當，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畫，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評價基準日為 2026 年 2 月 26 日之資料，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四、本意見書僅提供元大金作為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內部管理階層決策時參考之依據，及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會計師的評估結論，且報告內容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予前述非相關之第三人。

附件一

未來利益流量推估及終值估算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2026.3~ 2026.12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及 以後
營業收入	\$7,871	\$9,634	\$9,827	\$10,023	\$10,224	
營業費用	<u>(2,760)</u>	<u>(3,372)</u>	<u>(3,439)</u>	<u>(3,508)</u>	<u>(3,579)</u>	
營業利益	5,111	6,262	6,388	6,515	6,645	
所得稅費用	<u>(1,022)</u>	<u>(1,252)</u>	<u>(1,278)</u>	<u>(1,303)</u>	<u>(1,329)</u>	
稅後淨利	4,089	5,010	5,110	5,212	5,316	
加計折舊與攤銷數	43	54	50	42	45	
減計資本支出	<u>(119)</u>	<u>(20)</u>	<u>(20)</u>	<u>(20)</u>	<u>(20)</u>	
權益現金流量	<u>4,013</u>	<u>5,044</u>	<u>5,140</u>	<u>5,234</u>	<u>5,341</u>	5,423
資本化率						<u>7.91%</u>
高登模式終值						<u>\$68,558</u>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提供，BDO Taiwan 估算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欲瞭解其本身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之換股比例合理性乙案，依據「企業併購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提出相關合理性之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執行上開業務，所出具之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二、本人於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本人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已確認並無收取或有酬金及事先設定意見結論之情事。
- 五、本人與上述公司間，並無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且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均維持超然獨立精神，特聲明未有下列情事：
  1. 本人與上述公司為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所定義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2. 本人或配偶現受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3. 本人或配偶曾任上述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4.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5. 與上述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與上述公司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7. 為上述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8.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9.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評估人：張 書 成



西元 2026 年 3 月 13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張書成

考試及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現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工商委員會委員

# 臨時動議



# 附 錄

##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0年12月10日發起人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重新訂定  
9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0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10年7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

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應即時揭露於股東會視

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因素或其所在地區、場地、設備等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

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18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9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0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行之。

###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六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金融控股公司業。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七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餘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得發行可轉換或不得轉換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特別股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特別股如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

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十、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五章 董事會及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五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不另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除第卅三條之酬勞外，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1.5倍支給，副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1.25倍支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卅三條董事酬勞之分派。

第廿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七條 本公司負責人依法得兼任子公司職務。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第廿八條之一 (刪除)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本公司得置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負責董事會之相關事務；並置風控長一人，掌理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相關工作。

總經理、總稽核、主任秘書及風控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卅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分部門辦事，各置主管一人。

副總經理級及部門主管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卅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 第七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派

第卅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應於前述範圍所定金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為基層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發放標準辦理，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第卅四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贍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派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四十。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15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翁 健	472,015,579	3.54%	尊爵投資(股)公司 司代表人
董 事	陳忠源			
董 事	馬維建	0	0.00%	
董 事	馬維辰	0	0.00%	
董 事	黃維誠	139,979,259	1.05%	現代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楊曉文	0	0.00%	
獨 立 董 事	王詠心	0	0.00%	
獨 立 董 事	李滿治	0	0.00%	
獨 立 董 事	吳宗成	0	0.00%	
合 計		611,994,838	4.59%	

說明：

- 1、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3,331,149,946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